

#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2、110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1,398,675 元，加 110 年度稅後淨利 45,503,589 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50,359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2,351,905 元；考量後續營運發展規劃，增加營運資金，110 年度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盈餘分派表。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398,675
本期稅後純益	45,503,589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4,550,359)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122,351,905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	(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351,905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

- 1、本公司獨立董事周玲臺女士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請辭獨立董事一職，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2、本次補選任之獨立董事，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至民國 113 年 7 月 6 日屆滿，與現任董事相同。
- 3、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2、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董事及其代表人與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 附件一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配合其他相關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除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發令規定辦理。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除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上櫃掛牌後，<del>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del>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發令規定辦理。</p>	<p>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064 號令，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十一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附件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張敏玉	淡江大學/ 會計系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監事 張敏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光友(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獨立董事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獨立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監事 張敏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光友(股)公司/監察人

<附件三>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身分別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大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張敏玉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監事
		張敏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光友(股)公司	監察人